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南京美奥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秦淮区永丰大道 36 号 16 栋 102 室微生物与酶制剂实验室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36 号南京天安数码城 16 幢 102 室</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411-320104-89-05-668343</td></tr>
<tr><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所占比例（%）</td><td>6.6</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南京美奥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36 号南京天安数码城 16 幢 102 室</td></tr>
<tr><td>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td><td>徐玮</td><td>联系人</td><td>徐玮</td><td>联系电话</td><td>13851778308</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nau_xw@126.com</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20115MADRAL9W6H</td></tr>
<tr><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编制单位
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朱忠湛</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2 楼</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316393141@qq.com</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201130579629805</td></tr>
<tr><td>编制主持人</td><td colspan="2">郭静雨</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012988291</td></tr>
<tr><td>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td><td colspan="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7 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7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
<table>
<tr><th>规划环境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附件 1）。</td><td>对照《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限制、禁止引入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td>优化园区用地布局。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 28 所、乐金熊猫等现有工业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td><td>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工业企业。</td><td>符合</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或搬迁。</td><td></td><td></td></tr>
<tr><td>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完善区域雨污分流与污水排放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强交通用地的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宁芜铁路（轨道 8 号线）、地铁 13 号线、宁芜铁路外绕线、京沪高铁仙西联络线、绕城公路沿线按照环评要求划定规划控制范围。</td><td>本项目发酵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td><td>符合</td></tr>
<tr><td>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于未及时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环保手续。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td><td>符合</td></tr>
<tr><td>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td><td>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定期监测。</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7 号）相关要求。</td></tr>
<tr><td>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td><td>项目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td></tr>
<tr><td>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td><td>（1）生态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钟山风景名胜区，约 2.63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td></tr>
</table>

	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10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_2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1.9%，通过《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以及《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制定，将进一步控制 PM_{10}、$PM_{2.5}$、NO_2、O_3 的排放量，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由园区配套提供，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空置房屋进行建设，不占用新增用地。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目录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符合地区准入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综上，拟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4.12.17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4.12.17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